

興城縣志卷之二

職官

縣公署

歷任職官題名

地方公款經理處

警察事務所

保甲事務所

教育公所

苗圃事務所

電話局

興城縣志

卷二 職官目錄

一

興城華昌印刷局印

屠宰事務所

歷任縣視學題名

歷任各機關領袖題名

興城縣志卷之二

職官

官吏黔晷誼同胞與脂膏既供痛癢宜恤水懦火烈調劑猛寬罔
資水監用畏民暑密勿在公舉直錯枉知人安民吉於影響催科
撫字保障繭縣頡頑古人賈子薛兒述職官

縣治爲有明甯遠衛地軍書旁午治具未張洎清康熙二年改衛爲州
薄賦輕徭與民休息生聚漸衆科條遂繁於是文教與政治齊施戶口
隨錢糧並進凡百庶務求備一人近目三級定制以還守牧之權益重
如辦警甲以懲梗頑興教育以培俊秀苗圃則功期樹木電話則速邁
置郵設屠宰則注重衛生節公欸則嚴防濫用縣官雖云集權而掾屬
各有專職猶幸名留美政外人之鼾睡無聞逼處殖民他族之雜居可
免將見整躬率物不難易俗移風悟小人德草之旨則民情亦大可見
已

縣公署

興城縣公署 駐倉神廟西考盛京通志清康熙二年設州治康熙六年丁未季夏知州海城楊名聲創建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孟夏知州德克精額重修均有碑記可考光緒二十八年分六股河以西地爲綏中縣清初改衛爲州民國二年一月遵省令舊有府廳州一律改稱爲縣後以舊名與四川寧遠府等處重複遵照遼史舊稱乃定今名前清時署內原設七房曰吏房曰戶房曰倉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各設經承總理其事曰門房類如今之收發員而權勢過之曰號房即今之傳達曰三班馬班職司傳喚捕班職司緝匪皂班職司掌刑光緒三十一年改門房爲收發委員宣統三年改組四科曰統計曰執法曰

行政曰會計民國二年復改爲第一第二兩科十二年十二月知事恩麟到任認真整頓重新組織依照預算第一科置科長一科員一僱員四第二科置科員二僱員四附徵糧處置錢糧經徵員一僱員八另有畝捐經徵員一僱員八隸公款處稅契處僱員二收發處置收發員一傳達處置傳達一警察隊巡長一隊兵九本署辦公房屋共計二十五楹常年額支經費大洋一萬零六百一十九元四角

恭錄二堂舊懸匾額一則

道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奉上諭朕恭閱雍正六年六月十七日皇曾祖世宗憲皇帝實錄內載諭內閣爲政之道以愛民爲本愛民者必須厚民之生雨暘時若百穀順成始可登蒼生於衽席然感召天和必由

於民情之舒暢而民情舒暢必由於吏治之克修從來言吏治者不外興利除弊二大端夫利之所在小民自必趨事赴功不待督率而爲者爲上者不過相導之而已至於除弊則小民所不能爲之事而專賴爲上之人時刻留心體察破積習以厚民風者也蓋地方之害莫大於貪官蠹役之朘削強紳劣衿之欺凌地棍土豪之暴橫巨盜積賊之劫奪此等之人不能化導懲戒則百姓不獲安生假若爲大吏有司者圖寬大之名沽安靜之譽於貪官蠹役則庇護之於強紳劣衿則畏憚之於地棍土豪則姑容之於巨盜積賊則疎縱之雖在已無殘害百姓之實蹟而留此害民之人令百姓暗中受其荼毒無可控訴古人云養稂莠者害嘉禾惠奸究者賊良民如此則民氣何由而舒天和何由而致乎

天以牧民之任授之君臣而百姓又復敬謹遵奉胼手胝足竭力輸將以事其上爲君臣者當共思受天之恩奉天之命食民之食衣民之衣而乃怠忽優遊不能鋤奸禁暴置民間疾苦於度外上負穹蒼下負百姓誠天地間之大罪人矣豈但天理所不容即清夜捫心當如何愧怍有牧民之責者各宜撫躬自問時加警省慎之勉之欽此聖諭煌煌至爲真切凡有牧民之責者尤宜敬謹遵循實力奉行思所以舒民氣而召天和著自督撫以至州縣各衙門俱恭錄一道懸諸大堂庶可觸目警心隨時凜省倘於四者之中偶犯其一朕言出法隨必從嚴懲辦不稍姑容以期稂莠盡去嘉禾遂生民氣安恬天心順應共臻郅治朕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府同知借補寧遠州知州_臣 陳瀛敬刊

附徵糧處各則地畝應納課賦一覽表 民國十三年十月均按奉小洋計算

一上則地每畝國課一角八分四厘八毫 畝捐一角保甲費五分五釐 電話費四分

一中則地每畝國課一角三分二釐 畝捐九分保甲費四分 電話費三分

一下則地每畝國課七分九釐二毫 畝捐八分保甲費三分 電話費二分

一沙城地每畝國課三分九釐六毫 畝捐四分保甲費二分 電話費二分

一糧票每張六分捐票每張二分

歷任知州

楊道隆 漢軍正藍旗人蔭生康熙三年任

楊名聲 奉天海州人貢生康熙六年任

姜承基 漢軍鑲紅旗人蔭生熙八年任

彭始騫 河南鄭州人貢生康熙十一年任

呂正宮 漢軍鑲黃旗人康熙十四年任

馮昌奕 山西蒲州人進士康熙十七年任

王 琨 遼東人難蔭康熙二十一年任

唐翰弼 漢軍正黃旗人蔭生熙康二十三年任

祝鍾傑 漢軍鑲紅旗人康熙二十八年任

興 城 縣 志 卷二 職官

五

興城華昌印刷局印

李文熙 漢軍鑲紅旗人康熙三十四年任

程希靖 江南休寧人康熙三十八年任

張建策 漢軍鑲紅旗人康熙三十九年任

楊本植 漢軍正黃旗人康熙四十二年任

盧兆鵬 漢軍鑲白旗人康熙四十九年任

程 哲 江南歙縣人康熙五十五年任

李升德 漢軍正黃旗人蔭生康熙五十八年任

孫大桐 江南武進人歲貢雍正二年任

郭承珣 山東汶上人雍正五年任

胡世仁 漢軍鑲黃旗人捐貢雍正十年任

曹 涵 山東安邱人舉人雍正十年自蓋平陞任

吳秉禮 福建福安人雍正十一年任

趙懋本 順天大興人乾隆四年任

臧根嵩 浙江江山人乾隆八年任

李 秘 甘肅甘州人乾隆十一年任

胡振緯 順天大興人乾隆十二年任

倪萬斌 江蘇震澤人貢生乾隆十九年任

永 亮 滿洲正白旗人舉人乾隆二十七年任

清 泰 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二十九年任

克陞額 滿洲鑲黃旗人進士乾隆三十六年任

興 城 縣 志 卷二 職官

六

興城華昌印刷局印

書明阿 滿洲鑲黃旗人乾隆四十一年任

景 順 滿洲鑲紅旗人乾隆四十四年任

伊湯安 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四十五年任

附州判 乾隆四年設四十一年裁

李 業 廣東嘉應州人舉人乾隆四年任

徐 澐 江蘇荊谿人貢乾隆十一年任

魏世綸 山東齊東人監生乾隆十四年任

劉光縉 直隸趙州人舉人乾隆十五年任

關 常 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十七年任

佟 海 洲滿正白旗人乾隆十九年任

耀 岱 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二十年任

查拉芬 滿洲鑲藍旗人乾隆二十三年任

班 第 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二十四年任

富 瞻 滿洲鑲藍旗人乾隆二十八年任

福 貴 滿洲鑲白旗人乾隆二十八年任

六十五 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三十五年任

琦 璵 渾 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三十七年任四十一年裁缺

歷任學正

王 言 直隸邢台人舉人康熙二十三年任

李應甲 隸直隸鹿人康熙四十年任

興 城 縣 志 卷二 職官

齊亮工 隸直河間人雍正三年任

于念源 隸直長垣人舉人雍正九年任

王豫嘉 直隸安肅人舉人雍正十三年任

王 崕 直隸開州人舉人雍正十三年任

鄭 灝 直隸冀州人舉人乾隆六年任

魏學讓 直隸宣化人舉人乾隆六年任

諸景賢 順天通州人舉人乾隆八年任

邢希先 直隸盧龍人舉人乾隆三十三年任

裴 宏 直隸清宛人舉人乾隆三十五年任

劉 浦 直隸昌黎人舉人乾隆三十八年任

李秉佶 直隸盧龍人舉人乾隆四十三年任

歷任吏目

陳邦基 浙江錢塘人康熙三年任

周建邦 陝西榆林人監生康熙十六年任

翟翰 直隸定州人康熙十九年任

孔貞筴 山東曲阜人康熙二十四年任

魏祚 直隸栢鄉人康熙三十二年任

王貽梅 順天大興人康熙三十四年任

李調 湖廣麻城人康熙四十年任

胡嗣晉 湖廣長沙人康熙四十三年任

興城縣志 卷二 職官

八

興城華昌印刷局印

徐鎔 江南靖江人康熙五十一年任

楊正祐 江南武進人雍正三年任

耿益謙 福建汀州人雍正十一年任

錢祐 浙江山陰人雍正十三年任

林受祺 江南高郵人乾隆七年任

李聞韜 浙江長興人乾隆九年任

張文傑 順天大興人乾隆二十四年任

周怡 江南溧陽人乾隆三十一年任

李衡文 漢軍正黃旗人乾隆三十四年任

陳本 浙江會稽人乾隆三十五年任

以上見盛京通志

歷任知州

張凱元 乾隆三十五年任

德克精額 乾隆三十八年任

劉大觀 籍貫無考進士嘉慶十年任

連善 嘉慶十四年任

孫錫 嘉慶二十二年任

劉養誠 嘉慶十年間任

張國泰 進士道光三年任

胡紹祖 直隸清苑人進士道光八年任

興城縣志 卷二 職官

九

興城華昌印刷局印

陳瀛 浙江人道光辛卯年任

強上林 江蘇溧陽人進士道光二十七年任

張鼎鏞 江蘇真州人舉人咸豐八年任

劉杞 松雲同治年間任

馮立模 同治年間任

寶岱 鎮東北京人光緒年間任

馬宗武 渭濱安徽人光緒年間任

朱克揚 北園浙江蕭山人光緒十三年任

談廣慶 雲浦漢軍鑲白旗人光緒十八年任

榮禧 筱峯北京人光緒十九年任

賀 堦 筱泉山東寧海人光緒二十一年任

陳寶善 楚卿湖北人光緒二十二年任

傅雲颺 菊農山東人光緒二十四年任

趙臣翼 燕孫江蘇丹徒人進士光緒二十五年任

馬鴻階 玉堂安徽人光緒二十九年任

柴 樸 子棧甘肅人光緒三十年任

趙佩光 壽朋熱河承德人光緒三十二年任

慕昌治 平甫山東蓬萊人光緒三十四年任

劉培荃 仲馨天津青縣人舉人宣統元年任

王崇閻 孟昌山東人宣統二年任

興 城 縣 志 卷二 職官

史錫芸 閣香直隸遵化人宣統二年任

王玉泉 濂溪海城人光緒乙酉舉人宣統三年任

歷任縣知事

曾有嚴 子威瀋陽人優貢民國元年任

葛龍三 仙譜遼中人進士民國元年任

李懋春 芳園瀋陽人民國二年任

廷 瑞 輯卿蒙古正黃旗人民國三年任

陳紫瀾 樵琴閩侯人光緒丁酉舉人民國三年任

王懋官 仲瑛直隸密雲人民國五年任

程銘善 復初安徽合肥人舉人民國七年任

劉士元 筱波天津民國八年任

陶祖堯 復唐浙江人民國十一年任

張爾文 質卿遼陽人民國十一年任

恩麟 錫三法庫人民國十二年任

王恩士 年三十五歲奉天省鐵嶺縣人由鐵嶺師範學校畢業後赴日本留學在東京明治大學法律本科畢業以最優等獎勵法學士民國八年回國蒙國務總理靳派充陸軍部軍法官十

四年兼任直隸滄鹽七屬勦匪司令部及清鄉總局總執法是年七月蒙鎮威上將軍張任爲東北憲兵司令部執法課課長十一月兼充奉天省城戒嚴司令部執

法處處長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奉省長莫任命署理興城縣知事現供斯職

地方公款經理處 附設縣公署東院內清光緒三十二年創辦畝捐

五鄉各設捐董經收無一定地點宣統三年歸鎮鄉自治會管理稱

地方自治收捐處民國六年四月自治取銷另設機關始遷入縣公

署即今址稱地方收捐處民國九年四月畝捐隨糧帶徵改稱地方公款經理處設主任一文牘一會計一僱員二畝捐經徵員一徵收僱員八公役一常年經費遵照財政廳定章由畝捐千分之十五項下開支計小洋二千三百二十五元

興城縣警察事務所 駐縣署疊道西路南舊駐北街財神廟院內民

國十二年始移今址清光緒三十一年創辦初爲甯遠州巡警總局置總董以本地士紳充之宣統二年七月改巡警總局爲警務局置警務長由奉天民政司札委民國二年民政司取鎖改隸於奉天警察廳規定今名餘詳地理門區劃目中所長一總務兼司法股員一行政兼衛生股員一書記長一僱員三差遣警士十二由一分所派

出辦公房屋五楹常年經費三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元

警察教練所 駐縣署東倉神廟教務長一教練員一夫役一教練警士每班二十人定期六月畢業現已畢業三班常年經費一千一百二十八元

興城縣保甲事務所 現附警察事務所內本縣保甲係由保衛團蛻化而保衛團係由預警改組其章程可不贅述縣屬保甲事務所於民國七年十一月成立按照省定保甲章程設保甲委員一承縣監督命令辦理全境保甲事宜依照警察舊有區域劃分全境爲五區每區設區保長一第二保保長一後於民國九年奉省令保甲委員兼充奉天清鄉總局辦事員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奉省令改保甲辦

公處爲保甲事務所保甲委員爲保甲所長設稽查兼教練員一文牘一僱員二各區甲丁按保由保長於農暇時督率教練其經費照縣署田賦地數按畝分則徵收民國十三年冬爲節省經費起見保甲所長一員即以警察所長兼充

興城縣教育公所 駐城裡東南隅舊儒學公署初設柳城書院即第一校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成立於宣統二年三月遷入今址所內設總董一勸學員五分任東西南北中五鄉勸辦鄉學事宜並收支學欸文牘員一會計員一辦理所內公務宣統三年二月奉令改總董爲勸學員長勸學員爲查學員裁去一員專司查辦鄉學以資整頓民國二年十二月復奉令改勸學所爲教育公所勸學員長爲所

長查學員爲事務員額數仍舊五年五月仍復勸學所原名所長稱勸學員長事務員稱查學員復裁二人十二年五月又奉令改勸學所爲教育公所依舊稱所長事務員近年添設董事四人藉資輔助所內辦公房屋九楹常年經費三千一百七十八元

興城縣苗圃事務所 駐縣城北關外馬神廟北民國十三年一月縣署奉省長暨遼瀋道尹公署訓令籌款創辦以使人民增進培養樹株之智識誘起人民愛林之興味俾知照林之利益甚鉅藉以推廣林業爲宗旨設主任一自兼技士書記一助手一工役二開辦費八百八十元常年經費一千五百二十八元

興城縣電話局 駐城裡南街宣講所舊址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成立是年十月六日城內暨四區長途開機通話專司境內外往來通話消息靈敏事宜局長一文牘兼會計一班長一司機生六工頭一長工兼修理一小工二夫役二常年經費奉小洋四千七百四十八元八角由局內收入項下開支

興城縣屠宰事務所 駐縣城東門裡民國十三年五月成立以注重衛生整理屠捐爲職務所長一會計一檢驗一屠宰夫三夫役一常年經費奉小洋一千七百七十八元四角由毛血檢驗費項下開支
歷任地方公款主任

徐尙志 子仁清光緒三十四年任 以下稱總董

李賡唐 月秋民國元年任

張敏時 子韶民國二年任

王樹森 蔭三民國五年任 以下稱收捐委員

周連隆 化岐民國六年任

劉德堃 子紹民國九年任

閻士信 德權民國十年任 以下稱公款主任

張文友 輔仁民國十二年任

潘玉琦 靜波民國十三年任

歷任教育所長

李縉雲 蘊卿清光緒三十一年任 以下稱勸學員長

王玉峯 占魁民國元年任

興城縣志

卷二 職官

十四

興城華昌印刷局印

韓國卿 佐忱民國二年任八年又任

郭寶鑫 炳奎民國三年任

潘玉琦 靜波民國四年任

趙鶴年 畏三民國十一年任

歷任縣視學

曾有巖 子威瀋陽人清光緒三十三年任

福申 綏之北京人宣統三年任

郭寶鑫 炳奎興城人民國三年任

劉維翰 蓋忱莊河人民國四年任

邱蔭亭 雲閣法庫人民國六年任

洪毓琛 顯周遼陽人民國八年任

白純溥 毅之瀋陽人民國十年任

邢贊襄 翊周海城人民國十一年任

王振仁 靜夫遼陽人民國十二年任

王德貴 蔭溥瀋陽人民國十四年任

姜廷訓 式毅安東人民國十五年任

歷任警察所長

李岱雲 俊卿清光緒三十二年任 以下稱總董

潘崇琦 濟航光緒三十四年任

閻士信 德權宣統元年任

興 城 縣 志 卷二 職官

十五

興城華昌印刷局印

曲占雲 魁堂宣統元年任 以下稱警務長

宋希濂 鶴年宣統二年任

韓覲光 襄陽宣統三年任

索景清 華臣民國元年任

李延芳 伯芬民國三年任 以下稱所長

胡波清 芷揚民國五年任

文 煜 煥章民國六年任

雲廷陞 位三民國七年任

璵 煥 寶光民國九年任

吳德麟 翰臣民國十年任

張文敏 萃然民國十一年任

王燮洲 以字行民國十三年任

榮文會 友忱民國十四年任

蘇國寶 璽三寬甸人十五年八月到任

歷任電話局長

張文友 輔仁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任

張秉乾 光字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任